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沈建文)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4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8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8	6	0	0	否	8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1月12日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 独立意见》	同意

	<p>《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p>	
2014年2月1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3月6日	<p>《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p> <p>《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4年3月26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3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25日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6月21日	<p>《关于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国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4年7月28日	《关于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8月20日	<p>《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对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关于对 201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14年10月20日	《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0月27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4日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25日	《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4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以上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修订了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召开会议对公司管理层2013年度绩效年薪进行计算、审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4年度，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4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年，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2014年3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2014年12月，参加了新疆证监局组织举办的“2014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学习了证监会最新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退市制度、市值管理、舆情管理与危机应对、新修订会计准则以及内幕交易典型案例等内容。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ysjw4972@sina.com

201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增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沈建文

2015年4月28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何云)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4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8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7	7	0	0	否	8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1月12日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p>《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p>	
2014年2月1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3月6日	<p>《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p> <p>《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4年3月26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3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25日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6月21日	<p>《关于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国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4年7月28日	《关于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8月20日	<p>《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对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 201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1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0月27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4日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25日	《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及时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要求公司及时跟进信息披露新规则，不断规范信息披露，持续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关注重大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内控流程。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

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对公司管理层2013年度绩效年薪进行计算、审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仔细阅读董事会会议资料，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日常通过自学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2014年3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2014年12月，参加了新疆证监局组织举办的“2014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学习了证监会最新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退市制度、市值管理、舆情管理与危机应对、新修订会计准则以及内幕交易典型案例等内容。

七、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eyunxjsc@126.com

201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何云

2015年4月28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郝震宇）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4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8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8	6	0	0	否	8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1月12日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1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3月6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3月26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3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25日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6月21日	《关于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国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7月28日	《关于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8月20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 201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1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0月27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4日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25日	《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阜

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阜康市中泰时代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对公司重大项目投资进行了认真审阅，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对公司管理层 2013 年度绩效年薪进行计算、审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了公司2014年的相关公告文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4年3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haozy1219@126.com

201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 郝震宇

2015年4月28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赵成斌）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4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8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8	6	0	0	否	6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1月12日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1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3月6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3月26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3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25日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6月21日	《关于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国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7月28日	《关于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8月20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 201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1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0月27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4日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25日	《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现场了解企业发展的现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年度，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项目投

资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2014年3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进一步提高了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jrxs@126.com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以求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为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赵成斌

2015年4月28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吾满江·艾力）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4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8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8	6	0	0	否	7	

报告期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1月12日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1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3月6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继续与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为担保协议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3月26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3日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25日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6月21日	《关于本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国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7月28日	《关于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现货电子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8月20日	《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 201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14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0月27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4日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25日	《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

能源有限公司与阜康市时代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阜康市中泰时代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对公司重大项目投资进行了认真审阅，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4年度，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方面的，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认真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201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日常通过自学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3999116406@163.com

2015年度，本人将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继续认真履职，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吾满江·艾力

2015年4月28日